

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联交易 统一协议的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意资产签订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产品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或本协议），据此开展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中意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意资产 80%的股权，公司与中意资产是以股

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注册号：9111000007169867X5，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中意资产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意资产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参考同类交易市场平均价格，就各笔交易具体价格进行协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公司与中意资产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后，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关联交易，协议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金额待定，将在各笔交易时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不涉及结算问题，双方将在签订具体交易协议时约定结算方式。

(三)《统一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中意资产之间的此类业务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经共同协商，在风险可控及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保证双方之间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双方于2018年5月16日签署，有效期自2018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在协议有效期间，每笔符合协议要求的关联交易将按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审批手续，无需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认购中意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约20.87亿元，一季度发生委托管理费

约 578 万元。此外，中意资产支付公司一季度房屋租赁费 268 万元。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